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旭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韩旭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韩旭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子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周吉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旭鹏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旭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韩旭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韩旭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

对韩旭鹏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子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子繁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朱子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一）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朱子繁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朱子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朱子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子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子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朱子繁先生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法务证券部周吉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吉红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报名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周吉红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朱子繁先生：199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青岛锦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子繁先生任职期间，深度参与并推动公司多项证券事务与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公司治理方面：协助董事会秘书统筹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系统梳理监管规则与公司制度，建立三会运作标准化流程，保障公司治理合规。信息披露方面：协助编制与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方面：参与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市场形象。投资研究方面：围绕公司产业布局与战略方向，参与对外投资、并购标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为公司拓展产业协同提供决策参考。朱子繁先生工作作风严谨务实，恪守合规，专业功底扎实，善于沟通协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个人品质。

周吉红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重庆啄木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经理。

周吉红女士任职期间，深度参与公司多项法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合同审核方面：负责各类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审核，防范交易条款、履约安排及争议解决中的法律风险。制度建设方面：参与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修订，推动合规要求嵌入日常经营。合规管理方面：围绕经营活动开展合规审查与风险提示，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变化，协助完善合规管控措施。诉讼仲裁方面：负责或参与诉讼、仲裁案件处理，统筹证据梳理、法律文书、外部律师沟通及案件进展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会及信披支持方面：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的合规审核，并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涉及合同、诉讼及重大经营事项的披露内容提供法律审核与风险提示。周吉红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个人品质，工作严谨细致，合规意识强，其法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经验可为公司证券事务及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支持。